

109-1 新生入學辦理教育部各類減免補助款注意事項

(一) 學雜費減免申辦時間及類別：

承辦人：莊老師(分機 2214)

學制	申辦日期	
日四技、進二技、日二技、 轉學生、碩士、碩專	8/13 (四)、8/14 (五) 10:00-15:00	8/15 (六) 14:00-16:00
進四技	8/27 (四) 15:00-19:00	
備註	中午 12:00-13:00 不收件	

申請類別	應繳證明文件
一、軍公教遺族子女 (含期滿)	1.撫卹金證書、卹亡給與令或撫卹令正本(驗後退還)及繳交影本。 2.全戶籍謄本正本(* <u>見注意事項 2.</u>)。 3.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。
二、現役軍人子女	1.軍眷補給證正本(驗後退還)及繳交影本。 2.全戶籍謄本正本(* <u>見注意事項 2.</u>)。 3.軍人身份證正本及繳交影本。
三、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正本(* <u>見注意事項 2.</u>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(驗後退還)。
四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<u>不含碩專班</u>)	1.身心殘障手冊正本(驗後退還，無法提供請告知)及繳交影本。 2.全戶籍謄本正本(* <u>見注意事項 2.和 3.</u>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(驗後退還)。* <u>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皆須含詳細記事。</u>
五、身心障礙學生	3.請自行檢視本人及關係人之 <u>108 年度</u> 年所得合計，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<u>220 萬</u> 。上述關係人為：本人和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；已婚者為本人加計配偶。(教育部查核結果約學期中公布，故 <u>請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</u> ，以避免不合格需補繳學雜費時，已錯過可申辦其他教育補助或就學貸款的時間)
六、低收入戶學生	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(驗後退還，無法提供請告知)及繳交影本。
七、中低收入戶學生	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(驗後退還，無法提供請告知)及繳交影本。
八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特殊境遇婦女子女證明正本及影本(須有學生名字)。*如證明上之身份證字號遮蓋，請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二) **注意事項**：請備齊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及應繳證明文件，於申辦時間至綜合大樓(A棟)117 室生活輔導組辦理。請務必先申辦減免，確認繳費單修正為減免金額後，再以其差額申請就學貸款或繳費。

2. 應繳文件有戶籍謄本者，請檢附 109 年 7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，正本驗後退還)。父、母親若不同戶籍，兩戶籍資料皆須提供。
3. 申辦身障類減免如因父、母親失聯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提供資料或合計所得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及填寫切結書後，免予提供其戶籍資料。
4. 若曾經就讀相同學力程度之相同年級時已申請過減免補助，則當年級不能再次申請補助款(例:重考或降轉一個年級)。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

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學號	姓名		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					
班級	系 年 班	連絡電話	身份證字號		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(減免學、雜費 10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(減免學、雜費 5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撫卹金證書、卹亡給與令或撫卹令正本(驗後退還)及繳交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全戶籍謄本正本 (見注意事項 2.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軍眷補給證正本(驗後退還)及繳交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全戶籍謄本正本 (見注意事項 2.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軍人身份證正本及繳交影本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正本(見注意事項 2.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(驗後退還)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不含碩專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(減免學、雜費 4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(減免學、雜費 7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 (減免學、雜費 100%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心殘障手冊正本(驗後退還，無法提供請告知)及繳交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全戶籍謄本正本(見注意事項 2 和 3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(驗後退還)。*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皆須含詳細記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108 年度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220 萬，關係人為：本人和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；已婚者為本人加計配偶。(所得查核結果約學期中公布，故請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，以避免不合格，而錯過可申辦其他教育補助或就學貸款的時間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學、雜費 10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學、雜費 60%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驗後退還，無法提供請告知)及繳交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驗後退還，無法提供請告知)及繳交影本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(減免學、雜費 60%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證明正本及影本 (須有學生名字)。 ※如證明上之身份證字號遮蓋，請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				
1. 詳細請參閱「新生入學須知-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」所公布之內容。 2. 身障類戶籍謄本應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有配偶者加其配偶，不同戶籍者仍需提供。 3. 除身障學生外，其他各類別之減免金額不包括重修、補修或延修之學分。						
*身障類填寫	關係人	姓名	身份證字號	關係人	姓名	身份證字號
	父親			母親		
	配偶			法定監護人		
切結書	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未另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立切結書學生簽章： 家長簽章(學生未滿 20 歲必填)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					

證明文件黏貼處

※**戶籍謄本或證明文件本身為 A4 尺寸請勿黏貼**

- 1、現役軍人子女—軍人身分證、眷補證正反面影本
- 2、身障人士子女、學生—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
- 3、低收入戶學生—低收入卡正反面影本
- 4、中低收入戶學生—中低收入卡正反面影本)

1~4

項資料黏貼處(可浮貼)